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 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我市 1 家干鲜调料批发部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1、乌兰浩特市鑫旺源干鲜调料批发部（经营者潘莹）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辣椒片；抽样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抽样数量为：1.25KG；辣椒片检验不合格项目：胭脂红项目不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机构：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乌兰浩特市鑫旺源干鲜调料批发部（经营者潘莹）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涉嫌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

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在本案中鉴于当事人采购、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不是当事人主观故意行为，当事人作为普通食品销售者，在采购食品时，确实难以知道涉案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如实说明情况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采购过程中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很好的落实了食品安全索票索证要求，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免于行政处罚的法定条件，本案拟选择免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乌兰浩特市鑫旺源干鲜调料批发部（经营者潘莹）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特此通告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8日

